

#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職員陞遷序列表

98年6月訂定

107年5月28日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修訂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備註
一	組長	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	
二	幹事 組員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	
三	助理員 佐理員	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	
四	管理員	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	
五	書記	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	
附註	<p>一、本校為公開、公平、公正辦理職員陞任或遷調歷練，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訂定本表。</p> <p>二、本表適用範圍包含：公務人員及未銓敘職員；所定序列高低順序為：第一序列最高，依序為第二序列、第三序列、第四序列，第五序列最低。</p> <p>三、本校職員職務出缺時，應依本表規定序列逐級辦理陞任或遷調歷練；職員陞任高一序列職務時，應具高一序列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。</p> <p>四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，本校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校長得逕予核定，毋須辦理甄審。</p> <p>五、護理師(護士)係屬醫事人員任用範圍，不列本陞遷序列表。</p> <p>六、調任人事、主計人員，應循各該人事管理系統並依其所定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七、本表經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	